

罗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65

合 同 书

甲 方：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 方：信阳市芸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罗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元
(¥ 45998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罗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抚育任务为10000亩，本次抚育方式全部设计为综合抚育。一是对中北部杨树、栎树等林分实施割灌、除草、修枝、补植、施肥等为主的综合抚育，兼顾伐除过密的幼树。二是对南部山

区马尾松、杉木为主的混交林，去除枯死木、断头木，修枝及割灌除草、施肥等综合抚育。

三、施工地点

彭新镇、铁铺镇、定远乡、楠杆镇、山店乡、青山镇、莽张镇、灵山镇、朱堂乡、潘新镇、龙山街道办事处、尤店乡、高店乡、东铺镇、庙仙乡、竹竿镇共16个乡镇。

四、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2)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如有)。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项目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按规定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采购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

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 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确保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项目价款通知之日起与甲方核对项目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综合抚育期为自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 10月31日止。

六、质量标准

1、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项目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项目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项目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七、验收要求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八、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工程预付款: 在订立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总工程款的6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施工完成后并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支付剩余总合同款的40%;
3.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九、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 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 承担项目保管及风险责任。
- 3、甲方逾期付款的,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乙方可停止施工。
- 4、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七个工作日以上的, 甲方解除合同, 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吴胜虎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杨明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